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补贴以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补贴以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董事会审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补贴以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享有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月薪部分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成绩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统一于下一年度初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8日